

國立內壠高級中學學生重修暨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原核定日期 90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93 年 8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95 年 1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1 年 8 月 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3 年 9 月 30 日

一、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參加對象：

本校一、二、三年級學期成績不及格未獲得該科學分之學生，得實施重修課程教學。未修習該科學分之學生得實施補修課程教學。

三、本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

(一)課表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安排。

(二)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習；專班授課時數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三)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以上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四、開課時間：

(一)專班重修、補修之開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五十分，週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自學輔導面授指導時間由教務處排定之。

(三)以上開課時段以暑假實施為原則，但得依實際需要彈性安排。

五、開班科目：本校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所有需要重修暨補修之課程。

六、收費標準：

(一)專班重修、補修每節 40 元，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學分 240 元，自學輔導屬補修者每學分 480 元。(收費標準悉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12.13 教中(二)字 第 0930521505 號書函辦理。)

(二)申請重修、補修學分的同學，須於繳交完學分費後，才可以參加重、補修學分的課程。但同學因家境清寒者例外，且得申請分期或免繳交學分費用。(家境清寒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三)重修、補修班及自學輔導開課後，參加重修、補修學分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班或退費。

七、師資及進度：

(一)專班重修、補修及自學輔導之教學進度，由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訂定

之。

- (二)專班重修、補修及自學輔導之師資，由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推派，得由一位老師授課一學期之課程範圍或協同教學依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範圍分段由不同教師授課。
- (三)專班重修、補修請任課教師掌握重修、補修班學生出缺席及學業輔導。
- (四)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頒訂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五)教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須事前填寫調代課申請單。

八、成績評量：

- (一)重修、補修學分成績評量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二)重修、補修學生上課缺席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重修、補修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應向任課老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四)重修、補修學分同學出缺席狀況統計表由生活輔導組每週彙整會教學組登錄。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